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环保报告

I. 引言

本报告载述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财政年度的环保政策、承诺及环保措施的推行进度。

II. 环保政策及措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保护环境和节约自然资源，通讯办对此全力支持。我们承诺确保部门日常运作的程序符合环保原则，并致力依循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和循环再用的原则使用资源，务求节省资源和减少废物。

III. 环保管理

本办公室助理总监（支持）获委任为环保经理，负责促进、监督和覆检部门的环保措施。

IV.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主要环保成果及措施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通讯办获颁香港环保卓越计划的「卓越级别」减废标志和节能标志。香港环保卓越计划旨在鼓励各行业采取环保管理措施和实践环保创意概念，并表扬各机构对环保作出的贡献。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以下范畴—

用纸量

藉着增加使用电子服务和电子刊物，并向员工推广利用电子设施以作沟通，我们致力推动减少办公室的用纸量：

- 使用电子表格和接纳以电子方式递交信息，并把部门刊物上载于本办公室网页
- 通过部门入门网站、内部网络和部门网站的电子通告和通函向员工发放消息
- 鼓励双面或一页多版打印；在办公室内不同地点放置回收箱，以回收可循环再造的废纸、塑料及铝质废物
- 使用电子副本系统和电子传阅系统
- 推广使用电子传真
- 发送电子节日贺卡
- 采用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例如信息科技设备电子记录检查、电子预订会议室、电子电话信息、电子预订部门交通工具等），以减少纸张记录和往来文件
- 采用电子图书馆管理系统，方便员工借书
- 尽量少用或循环再用信封及活页记录纸夹
- 推行电子发牌系统，以精简发牌程序和节省纸张
- 于有需要时，以电子刊物和无信封盛载的刊物向公众发送信息

能源用量

我们采取了下列节约能源措施：

- 为办公室大部分计算机设「休眠」功能
- 减少办公室非必要的照明
- 在现有传统 T8 光管寿命到期时，继续以具能源效益的 T5 光管取代
- 于进行办公室装修 / 翻新工程时，在接待范围、走廊及公用范围使用发光二极管(LED)灯，以及在办公范围使用具能源效益的 T5 光管
- 提示员工在用完计算机和办公室设备后应随即关机，并在电灯和办公室设备的开关掣旁贴上标签，提示员工采取节约能源措施
- 于有需要时使用百叶帘调校室内温度
- 参与由不同环保组织举办的节约能源活动和比赛

我们亦密切监察部门车辆的耗油量，并采取下列积极措施以减少碳排放：

- 把车辆保持于良好状态，以确保汽油使用具能源效益
- 出外执勤时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共享部门交通工具
- 以电动车辆取代到期更换的旧车辆

防止污染

我们致力在日常运作中减少污染和其他固体废物：

- 参与废物分类计划，回收铝罐、胶樽和废纸供循环再造
- 不在办公室使用节日 / 装饰物料
- 在办公室放置植物，营造一个绿化和舒适的工作环境
- 收集传真机、复印机和打印机用完的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和再用。
- 回收含重金属的耗尽电池供循环再造
- 向员工提供回收箱，鼓励把废纸循环再造
- 在新办公室重用现有家具和设备，以及维修旧家具，尽量减少制造废物

采购管理

我们支持并提倡有利环境的采购方式，尽可能采用“环保采购”概念：

- 在采购电器和设备时，考虑能源效益等级
- 所用纸张全部均为非木料或再造纸
- 采购镍氢电池和锂电池以取缔镍镉电池，尽量减少污染
- 透过政府物流服务署采购的消耗品均在绿色产品名单之列
- 以可支持打印和扫描功能的多功能复印机取代打印机和复印机

我们评审竞投商所提交有关外判服务合约的标书时，环保是其中一项考虑因素。竞投商须符合若干环保规定，我们会优先考虑达到相关环保标准或持有环保证明书的竞投商。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我们亦致力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鼓励员工身体力行：

- 张贴标签提示同事善用资源
- 定期以电子邮件发出内部通告及指引，提示员工节约用纸和节省能源
- 鼓励员工建议新环保措施
- 制订更多环保提示以供传阅，藉此加强员工意识和鼓励他们参与环保活动

V. 展望未来

我们会继续检讨各项环保措施的成效，力求精益求精，藉下列方法更善用资源和能源：

- ✓ 定期巡视，确保在午膳时间和办公时间过后，关掉照明灯和办公室设备
- ✓ 制订更多环保提示以供传阅，藉此加强员工意识和鼓励他们参与环保活动
- ✓ 回收含重金属的耗尽电池供循环再造
- ✓ 弃置过时的档案，以腾出办公室空间和有效管理档案

- ✓ 参与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以确保在办公室内提供绿色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 ✓ 取代到期更换的旧车辆，以减少碳排放
- ✓ 回收无用的水晶胶物品供循环再造
- ✓ 在本办公室的观塘办事处以附有能源效益标签的新型号冷气机取代失灵的窗口式冷气机

VI. 意见及建议

欢迎以下列方式提交对本报告的意见及建议：

电邮： webmaster@ofca.gov.hk

传真： 2803 5110

地址：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9 楼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环保经理